附件八

通過評(檢)核之申請單位違反發展署相關職業訓練及補助計畫

一、發展署相關職業訓練計畫

（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二）充電起飛計畫

（三）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四）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五）其他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指標相關之計畫

二、違反發展署相關職業訓練及補助計畫之受處分情事(樣態參考)

（一）企業有妨礙或拒絕接受訪視或訪查作業、未配合評估訓練績效、回饋相關評量表意見、未配合各項服務措施安排、計畫成果發表活動，或未繳納應自行負擔課程費用等情形之一，經該計畫主辦單位以書面限期配合，屆期未配合而受處分者。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辦單位之抽查、訓練績效評估，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受處分者。

（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受處分者。

（四）以不實人頭虛列名額或浮報訓練經費，申領計畫而受處分者。

（五）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文書或要求學員配合辦理提供不實資料而受處分者。

（六）涉及刑事責任者，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而受處分者。

（七）未依作業手冊期程、消防及建築安檢相關法令辦理訓練班次之行政作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受處分者。

（八）未善盡學員資格查核或學員管理致有不實情事而受處分者。

（九）以其他名義向學員收取分署未核定之訓練費用而受處分者。

（十）妨礙、拒絕接受本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訓練稽核，經限期改善仍不配合而受處分者。

(十一)招生廣告內容不實而受處分者。

(十二)有其他情事受該計畫主辦單位處分且受處分事項與本計畫評核指標相關者。

三、以上說明未盡事宜，須依發展署之計畫相關規範辦理。